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3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三、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 (三) 電話：02-89415055；04-22501320。
 - (四) 傳真：04-22501619。
 - (五) 電子郵件：a600170@wra.gov.tw；a660331@wr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並歷經六次修正。有鑑於溫泉為有限資源，而溫泉取用費為保育溫泉資源的關鍵措施，宜考量各地溫泉資源豐枯、管理方案成本與溫泉區域產業結構不同等因素，採階梯或差別費率。惟現行溫泉取用費係全國一致且不因使用量多寡而有差異，均為每立方公尺九元，欠缺價格彈性，無法滿足溫泉保育與管理需求。經檢討審酌後，咸認有必要在現行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九元之原則下，增訂級距加收費率，並將增額收入，優先用於獎勵溫泉取供事業採用節水措施，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訂級距加收費率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所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u>但徵收機關為反映所轄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或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時，得於召開地方說明會後，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隔年起加採附表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計徵之。</u></p> <p>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p>	<p>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p>	<p>一、現行溫泉取用費係以全國平均成本計算為每立方公尺九元，無法完全真實反應各地方區域特性及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此外，若徵收機關為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而加強溫泉管理，在現行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九元之徵收費用下，仍未能反應市場以價制量時，得啟動級距加收費率，以填補徵收機關管理成本缺口。另為利費率調整後，能落實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p> <p>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p> <p>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第一項第一款適當當地層及地點，由徵收機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p> <p>本條修正規定，</p>	<p>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p> <p>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第一項第一款適當當地層及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p> <p>本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收，爰請徵收機關於啟動級距加收費率前，能優先與民眾、團體及當地溫泉取供事業溝通，召開說明會，並將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管理成本分析表或溫泉資源不足之理由等相關資料一併提送經濟部備查，自隔年起，在基本費率每立方公尺九元外，再加計級距加收費率徵收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級距之訂定，係參考水費計價方式，當用水量低於年用量七千三百立方公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p>		<p>時，免增收費 用；若超過年 用量七千三百 立方公尺低於 三萬六千五百 立方公尺時， 扣除七千三百 立方公尺之用 量，剩餘用量 以每立方公尺 加收二元計 算。以此類推 計算增收之溫 泉取用費。</p> <p>三、本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已規範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以下簡稱 徵收機關)」， 爰修正第三項 文字。</p> <p>四、修正本條施行 日期。</p>
<p>第五條 溫泉取用費應 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 項目之一：</p>	<p>第五條 溫泉取用費應 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 項目之一：</p>	<p>為達成溫泉資源保 育目的，並獎勵溫泉 取供事業採用節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p> <p>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p> <p>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p> <p>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p> <p><u>徵收機關採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時，所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u></p>	<p>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p> <p>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p> <p>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p> <p>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p>	<p>措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新增附表		說明	
附表		依據附表試算溫泉取用費案例說明(以下費用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表		有一業者年用量達八萬立方公尺,其原溫泉取用費為:	
階段	溫泉取用量級距(立方公尺/年)	加收費率	每立方公尺九元×八萬立方公尺=七十二萬元。
第一階段	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以下	零	啟動級距加收費率時,增收費用為:
第二階段	超過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二元	第一階段級距: 每立方公尺零元×七千三百立方公尺=零元。
第三階段	超過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四元	第二階段級距: 每立方公尺二元×(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五萬八千四百元。
第四階段	超過七萬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每立方公尺加收八元	第三階段級距: 每立方公尺四元×(七萬三千立方公尺-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十四萬六千元。
			第四階段級距: 每立方公尺八元×(八萬立方公尺-七萬三千立方公尺)=五萬六千元。

	<p>共計徵收費為： 七十二萬元＋五萬八千四百元＋十四萬六千元＋五萬六千元＝九十八萬零四百元。</p>
--	---